



2010年2月2日

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駿威汽車有限公司
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備註 1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 備註 2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 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0年2月1日	普通股	賣	502,000	(最高價) 港幣 4.3366 (最低價) 港幣 4.3366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有意要約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共同財務顧問，因此，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為將客戶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平倉。